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成都地铁第一批安保服务项目

（A/B/C/D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成都地铁第一批安保服务项目（A/B/C/D标），项目业主为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

2.2 招标范围：

A标：成都地铁30号线一期双流机场2航站楼站（含）至龙泉站（含）筹备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运营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及线上列车巡查服务。

B标：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红牌楼（含）至骡马市（含）筹备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10号线全线运营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线上列车巡查服务及线上检修库保安服务。

C标：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瓦窑滩站（含）至龙安站（含）筹备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运营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及线上列车巡查服务。

D标：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阳公桥站（含）至高洪站（含）筹备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17号线全线运营期车站安检保安服务及线上列车巡查服务。

2.3 项目期限：

A标：30号线一期筹备期项目期限暂定13个月，暂定自2024年11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5年12月29日（含当日）止；运营期项目期限共计24个月，暂定自2025年12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7年12月29日（含当日）止。（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B标：筹备期：10号线三期项目期限暂定7个月5天，暂定自2025年2月24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5年9月29日（含当日）止；

运营期：10号线一二期项目期限共计24个月，暂定自2025年3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7年3月29日（含当日）止；10号线三期项目期限共计18个月，暂定自2025年9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7年3月29日（含当日）止。（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C标：13号线一期筹备期项目期限暂定12个月，暂定自2024年12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5年12月29日（含当日）止；运营期项目期限共计24个月，暂定自2025年12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7年12月30日（含当日）止。（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D标：筹备期：17号线二期项目期限暂定7个月，暂定自2025年2月28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5年9月29日（含当日）止；

运营期：17号线一期项目期限24个月，暂定自2025年6月15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7年6月14日（含当日）止；17号线二期项目期限20个月15天，暂定自2025年9月30日（含当日）起，暂定至2027年6月14日（含当日）止。（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到期前，合同执行金额到达签约金额时合同提前终止。

2.4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4个标段。

符合条件的各投标人均可就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标段，具体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之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业绩要求：

3.1.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持有公司注册地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③在四川省以外注册的公司还须取得跨区域经营保安业务备案证书或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

④投标人不得为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原件备查。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具有 1 个年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安检、保安或安保一体化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项目完成证明文件，项目完成证明文件为验收文件或结算单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满足以上要求的内容，原件备查。）

注：①验收文件或结算单应能体现与合同的对应关系，且须加盖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业主书面证明文件须由合同甲方或运营使用单位（可为其分公司）出具，前述甲方（或运营使用单位）的部门、处室、项目部等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涉及多个专业或多项实施内容的，其符合上述业绩类型要求的实施内容部分的金额应达到规定业绩金额要求，且证明材料应能体现该部分实施内容的合同金额。

③投标人资质若存在承继或转移情况，在提供原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类似业绩项目业主认可其业绩相应转移的证明文件；如是联合体业绩，投标人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且该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的工作内容须符合业绩要求，否则不予认同。

3.1.3 财务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5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副经理、大队长的资格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注：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登录入口”中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登录入口”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技术支持电话：028-86955567。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 24**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和成都轨道交通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208号

邮　　编：610051

联 系 人：

技术：李先生　电话：028-61638506

商务：何先生　电话：028-61638587

传真：028-61639900